官板

唐律疏議

卷三卷四

74
6293
3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名例凡一十條

諸犯姦盜略人及受財而不枉法。並謂監臨外犯罪。及受財而不枉法者。謂雖即因事受財於法無曲。並謂斷徒以上者。

疏議曰。姦盜略人。並謂斷徒以上。

若犯流徒。獄成逃走。

疏議曰。犯流徒者。謂非疑罪及過失。此外犯流徒者。獄成逃走。謂減訖仍有徒刑。若依令責保參對。及合徒不禁亦同。律既不注限日。推勘逃實即坐。

去水五味切平聲

問曰。免所居官之法。依律比徒一年。此條犯徒流逃走。即獲免官之坐。未知免所居官人逃亡。亦入犯徒免官以否。

答曰。免所居官之色。亦有罪不至徒。本罪若其合徒逃者。即當免官之坐。若犯杖罪逃走。便異本犯徒流。以其元是杖刑不入免官之法。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婚娶者免官。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曾高以下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見被囚禁。其子孫若作樂者。自作遣人作者並同。上條遣人與自作不殊。此條理亦無別。及婚娶者。止據男夫娶妻。不言嫁娶者。明婦人不入此色。自犯姦盜以下並合免官。

注謂二官並免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官散官衛官爲一官。勳官又爲一官。此二官並免。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爵及降所不至者聽留。爵者。王及公侯伯子男。降所不至者。謂二等以外歷任之官是也。若會降有餘

罪者。聽從官當減贖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

疏議曰。府號者。謂省臺府寺之類。官稱者。謂尚書將軍卿監之類。假有人父祖名常。不得任太常之官。父祖名卿亦。不合任卿職。若有受此任者。是謂冒榮居之。選司唯貴三代官名。若犯高祖名者非。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

疏議曰。老。謂八十以上。疾。謂篤疾。並依令合侍。若不侍委親之官者。其有才業灼然要藉驅使者。令帶官侍。不拘此律。

問曰。親老疾合侍。今求選得官。將親之任。同委親之官以否。又得官之後。親始老疾。不請解侍。復合何罪。

答曰。委親之官。依法有罪。既將之任。理異委親。及先已任官。親後老疾。不請解侍。並科違令之罪。

在父母之喪。生子。及娶妾。

疏議曰。在父母喪生子者。皆謂二十七月內而懷胎者。若父母未亡以前而懷胎。雖於服內而生子

者。不坐。縱除服以後始生。但計胎月是服內而懷者。依律得罪。其娶妾亦準二十七月內爲限。兄弟別籍異財。冒哀求仕。

疏議曰。居喪未滿二十七月。兄弟別籍異財。其別籍異財。不相須冒哀求仕。謂父母喪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並合免所居之一官。並不合計閏。

若姦監臨內雜戶官戶部曲妻及婢者。免所居官。謂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卽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部曲妻者。通娶良人女爲之。及婢者。官私婢亦同。但在監臨之內姦者。強和並是。從府號官稱以下。犯者並合免所居官。注謂免所居之一官。若兼帶勳官者。免其職事。

疏議曰。稱免所居官者。職事散官衛官同階者總爲一官。若有數官。先追高者。若帶勳官。免其職事。如無職事。卽免勳官高者。

注卽因冒榮遷任者。並追所冒告身。

疏議曰。假有父祖名常。冒任太常之職。秩滿之後。遷任高官事發。論刑先免所居高品。前得冒榮告身。仍須追奪。

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

疏議曰。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者。無蔭同庶人。有蔭從蔭例。故云各從本色。又依令。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六載之後聽叙。依出身法。

疏議曰。稱六載聽叙者。年之與載。異代別名。假有元年犯罪。至六年之後七年正月。始有叙法。其間雖有閏月。但據載言之。不以稱年。要以三百六十日爲限。一依出身者法。犯除名人年滿之後。叙法依選舉令。三品以上奏聞聽勅。正四品於從七品下叙。從四品於正八品上叙。正五品於正八品下叙。從五品於從八品上叙。六品七品並於從九品上叙。八品九品並於從九品下叙。若有出身品高

於此法者。聽從高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經之類。
準此令文。出身高於常叙。自依出身法。出身卑於常叙。自依常叙。故云出身品高者聽從高。又軍防令。勲官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二品於驍騎尉叙。三品於飛騎尉叙。四品於雲騎尉叙。五品以下於武騎尉叙。
若本犯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叙法同免官例。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六疏議曰。本犯不至免官者。情在可責。而特除名。矜其所犯先輕。故許同免官之例收叙。
問曰。本犯雖非免官。當徒用官並盡。依律當徒用官盡者。叙限同免官。未知當徒用官不盡。今被特責除名。叙法亦同免官以否。
答曰。凡稱除名官當。不論本犯輕重。從例除免。不計徒年。罪不至免官而特除名者。止論正犯免官之法。當徒官盡。不在其中。
注婦人因夫子得邑號。犯除名者。年滿之後。夫子見在有官爵者。聽依式叙。

疏議曰婦人因夫子而得邑號謂夫人郡君縣君鄉君等其身犯罪而得除名年滿叙日計夫子見在有官爵仍合授夫人郡縣鄉君者亦依前授不降其品若夫子被降官者並依降授法如夫子進官者聽依高叙其婦人叙法令備明文爲因夫子官爵故不依降減之例

問曰婦人不因夫子別加邑號犯除名者合叙以否

答曰律云不因夫子別加邑號者同封爵之例爵

無常叙之法除名不合更叙

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疏議曰稱載者理與六載義同亦止取三載之後入四年聽叙降先品二等正四品以下一階爲一等從三品以上及勳官正從各爲一等假有正四品上免官三載之後得從四品上叙上柱國免官三載之後從上護軍叙是爲三載之後降先品二等叙

免所居官及官當者期年之後降先品一等叙

疏議曰免所居官及官當罪又輕故至期年聽叙稱期者匝四時曰期從勅出解官日至來年滿三百六十日也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載者取其三載六載之後不計日月

若本犯不至免所居官及官當而特免官者叙法同免所居官

疏議曰本犯不至免所居官者謂非府號官稱犯父祖名以下等罪本犯不至官當者謂玖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一年徒公罪不至二年徒五品以上犯私罪不至二年徒公罪不至三年徒特勅免官者叙法一同免所居官期年降先品一等叙故云叙法同免所居官

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聽依所降品叙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柱國削授柱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疏議曰二官謂職事等帶勳官前已釋訖若犯免官職事勳官並免假從正六品上職事免官降至從六品上叙又帶上柱國亦免從上護軍叙此是各聽依所降品叙故註云若勳官降一等者從上

杜國。削授杜國。降二等者。削授上護軍之類。即降品卑於武騎尉者。聽從武騎尉叙。

即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斷訖。更犯餘有歷任官者。各依當免法。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假有人犯免官及免所居官。或以官當徒。各用一官二官當免訖。更犯徒流。或犯免官免所居官當官當。餘有歷任之官告身在者。各依上法。當免未斷更犯。通以降所不至者當之。

注。兼有二官者。先以高者當。

疏議曰。此既重犯之人。明非見任職事。若有勳官職事二官。先以高者當。假有前任六品職事及五品勳官。先以勳官當。若當罪不盡。亦以次高者當。

不限勳官職事。

仍累降之。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假有前犯免官。已降二等。又犯免官或當徒官盡。亦降二等。故云仍累降之。即雖斷訖更犯。

經二度以上。叙日止依此律再降四等法。其免所居官及當徒用官不盡。斷訖更犯。後叙各降二等。

及至四度重犯。總降四等。後犯雖多。止以四等爲限。或頻犯免官訖。又再犯免所居官者。亦各計所犯降四等叙之。故云所降雖多。各不得過四等。

注。各謂二官各降。不在通計之限。

疏議曰。職事散官衛官爲一官。所降不得過四等。勳官爲一官。所降亦不得過四等。此二官犯者各降四等爲法。不在通計之限。

若官盡未叙。更犯流以下罪者。聽以贖論。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謂用官當免並盡。未到叙日。更犯流罪以下者。聽以贖論。其年限未充。必有叙法。故免決配。聽依贖論。本犯不合贖者。亦不得贖。

問曰。此條內有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者。合以贖論以否

答曰。上條毆告大功尊長小功尊屬。不得以蔭論。今此自身官盡。聽以贖論。卽非用蔭之色。聽同贖法。

注。叙限各從後犯計年。

疏議曰。犯官及免所居官未叙。更犯免官及免

所居官官當者。各依後犯。計年聽叙。官盡更犯。聽依贖法。若犯當免官。更三載之後聽叙。免所居官者。更期年之後聽叙。其犯徒流不合贖而眞配者。流則依令六載。徒則役滿叙之。雖役滿仍在免官限內者。依免官叙例。

不在課役之限。雖有歷任之官。不得預朝參之例。

疏議曰。不在課役者。謂有叙限故免。其課役雖有歷任之官者。假有一品職事犯當免官。仍有歷任二品以下官。未叙之間。不得預朝參之例。其免所

居官。及以官當徒。限內未叙者亦準此。

諸以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官犯私坐徒二年。例減一等。即是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者。假有八品官犯私坐一年半徒。以官當徒一年。餘罪半年收贖之類。

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從例除免。

疏議曰。假有五品以上職事及帶勳官。於監臨內

盜絹一匹。本坐合杖八十。仍須準例除名。或受財六匹一尺。而不枉法。本坐徒一年半。亦準例免官。或姦監臨內婢。合杖九十。亦準例免所居官。

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疏議曰。凡是除名免官。本罪雖輕。從例除免。罪重者各準所犯。準當流徒及贖法。假有職事正七品上。復有歷任從七品下。犯除名流。不合例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品上一官當徒一年。又以從七品下一官當徒一年。更無歷任及勳官。即徵銅四十斤。贖二年徒。坐仍準例除名。若罪當免官者。亦準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其除爵者雖有餘罪不贖。

疏議曰。爵者既得傳授子孫。所以義同帶礪。今並除削。在責已深。爲其國除。故有殘罪不贖。

諸除名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流外官不用此律。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罪有差降故量輕重節級比徒流外之職品秩卑微誣告收坐與白丁無異故云不用此律

注謂以輕罪誣人及出入之類故制此比

疏議曰假有人告五品以上官監臨主守內盜絹一匹若事實盜者合杖八十仍合除名若虛誣告人不可止得杖罪故反坐比徒三年免官者告五品於監臨外盜絹五匹科徒一年仍合免官若虛反坐不可止科徒一年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

告監臨內姦婢合杖九十姦者合免所居官若虛反坐不可止得杖罪故比徒一年及出入之類者謂不盜監臨內物官人枉判作盜所監臨或實盜監臨官人判作不盜即是官司出入除名比徒三年若出入免官者比徒二年出入免所居官比徒一年之類其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或爲保證及故縱等有除免者皆從比徒之例故云之類

注若所枉重者自從重

疏議曰謂誣告及出入之罪重於比徒之法者自

從反坐等重法科之。丙不復仍準比徒之法。乙甲

若誣告道士女冠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

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

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

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

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杖被誣告。反坐

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

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

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上故云亦如

之。失者各從本法。

諸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一年。本條稱加役流者。流三千里。役三年。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犯流若非官當收贖老疾之色。即是應配之人。三流遠近雖別。俱役一年爲例。加役流者。本法既重。與常流理別。故流三千里。居役三年。

注。役滿及會赦免役者。即於配處從戶口例。

疏議曰。役滿一年。及三年。或未滿會赦。即於配所

從戶口例。課役同百姓。應選者須滿六年。故令云。流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反逆緣坐流。及因反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以後亦聽仕。

妻妾從之。

疏議曰。妻妾見已成者。並合從夫。依令。犯流斷定。不得棄放妻妾。

問曰。妻有七出及義絕之狀。合放以否。

答曰。犯七出者。夫若不放。於夫無罪。若犯流聽放。即假僞者多。依令。不放於理爲允。犯義絕者官遣離之。違法不離。合得徒罪。義絕者離之。七出者不放。

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之。

疏議曰。曾高以下及玄孫以上。欲隨流人去者聽之。

移鄉人家口亦準此。

疏議曰。移鄉人妻妾隨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不得棄放妻妾。皆準流人。故云亦準此。

若流移人身喪家口雖經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放還。

疏議曰籍謂三年一造申送尚書省流人若到配所三年必經造籍故云雖經附籍三年內聽還既稱願還即不願還者聽住。

即造畜蠱毒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下條準此。

疏議曰依本條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雖會赦猶流況此已至配所故云不在聽還之例。

注下條準此。

疏議曰謂下條云流人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上有下條準此之語下有準上法之文。

家口合還及不合還一準上條之義。

諸流配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原。謂下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行程依令馬日七十里驢及步人五十里車三十里其水程江河餘水沿泝程各不同但車馬及步人同行遲速不等者並從遲者爲限。

注謂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

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總計行程有違者。卽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粮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卽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卽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謂非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

侍戸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於曾玄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斷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爲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因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

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爲流人。但死罪上請。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況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令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爲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爲急。輕重不類。義有惑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勅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爲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依常例。

疏議曰。本爲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配流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人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

居作者。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待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爲科斷。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罪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斷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待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待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所待親終於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贖者各依本法。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亦同。

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沒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無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弘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在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

丁便是長其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丁若爲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粮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卑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流至配所應役

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二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合居役。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年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是一年半徒。加杖一百二十。合杖二百四十。即是二年徒。加杖二百四十。即是二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二百六十。即是三年徒。加杖二百六十。即是三年半徒。六百六十日。合杖二百八十。即是四年徒。加杖二百八十。即是四年半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三百。即是五年徒。加杖三百。即是五年半徒。八百日。合杖三百二十。即是六年徒。加杖三百二十。即是六年半徒。九百日。合杖三百四十。即是七年徒。加杖三百四十。即是七年半徒。一千日。合杖三百六十。即是八年徒。加杖三百六十。即是八年半徒。一千八十日。合杖三百八十。即是九年徒。加杖三百八十。即是九年半徒。一千二百日。合杖四百。即是十年徒。加杖四百。即是十年半徒。一千三百二十日。合杖四百二十。即是十一年徒。加杖四百二十。即是十一年半徒。一千四百四十日。合杖四百四十。即是十二年徒。加杖四百四十。即是十二年半徒。一千五百六十日。合杖四百六十。即是十三年徒。加杖四百六十。即是十三年半徒。一千六百八十日。合杖四百八十。即是十四年徒。加杖四百八十。即是十四年半徒。一千八百日。合杖五百。即是十五年徒。加杖五百。即是十五年半徒。一千九百二十日。合杖五百二十。即是十六年徒。加杖五百二十。即是十六年半徒。二千四十日。合杖五百四十。即是十七年徒。加杖五百四十。即是十七年半徒。二千一百六十日。合杖五百六十。即是十八年徒。加杖五百六十。即是十八年半徒。二千二百八十日。合杖五百八十。即是十九年徒。加杖五百八十。即是十九年半徒。二千四百日。合杖六百。即是二十年徒。加杖六百。即是二十年半徒。二千五百二十日。合杖六百二十。即是二十一年徒。加杖六百二十。即是二十一年半徒。二千六百四十日。合杖六百四十。即是二十二年徒。加杖六百四十。即是二十二年半徒。二千七百六十日。合杖六百六十。即是二十三年徒。加杖六百六十。即是二十三年半徒。二千八百八十日。合杖六百八十。即是二十四年徒。加杖六百八十。即是二十四年半徒。三千日。合杖七百。即是二十五年徒。加杖七百。即是二十五年半徒。三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七百二十。即是二十六年徒。加杖七百二十。即是二十六年半徒。三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七百四十。即是二十七年徒。加杖七百四十。即是二十七年半徒。三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七百六十。即是二十八年徒。加杖七百六十。即是二十八年半徒。三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七百八十。即是二十九年徒。加杖七百八十。即是二十九年半徒。三千六百日。合杖八百。即是三十年徒。加杖八百。即是三十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八百二十。即是三十一年徒。加杖八百二十。即是三十一年半徒。三千七百二十日。合杖八百四十。即是三十二年徒。加杖八百四十。即是三十二年半徒。三千八百四十日。合杖八百六十。即是三十三年徒。加杖八百六十。即是三十三年半徒。三千九百六十日。合杖八百八十。即是三十四年徒。加杖八百八十。即是三十四年半徒。四千日。合杖九百。即是三十五年徒。加杖九百。即是三十五年半徒。四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九百二十。即是三十六年徒。加杖九百二十。即是三十六年半徒。四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九百四十。即是三十七年徒。加杖九百四十。即是三十七年半徒。四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九百六十。即是三十八年徒。加杖九百六十。即是三十八年半徒。四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九百八十。即是三十九年徒。加杖九百八十。即是三十九年半徒。四千六百日。合杖一千。即是四十年徒。加杖一千。即是四十年半徒。四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一千二十。即是四十一年徒。加杖一千二十。即是四十一年半徒。四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一千四十。即是四十二年徒。加杖一千四十。即是四十二年半徒。四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一千六十。即是四十三年徒。加杖一千六十。即是四十三年半徒。五千日。合杖一千八十。即是四十四年徒。加杖一千八十。即是四十四年半徒。五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一千一百。即是四十五年徒。加杖一千一百。即是四十五年半徒。五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一千一百二十。即是四十六年徒。加杖一千一百二十。即是四十六年半徒。五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一千一百四十。即是四十七年徒。加杖一千一百四十。即是四十七年半徒。五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一千一百六十。即是四十八年徒。加杖一千一百六十。即是四十八年半徒。五千六百日。合杖一千一百八十。即是四十九年徒。加杖一千一百八十。即是四十九年半徒。五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一千二百。即是五十年徒。加杖一千二百。即是五十年半徒。五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一千二百二十。即是五十一年徒。加杖一千二百二十。即是五十一年半徒。五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一千二百四十。即是五十二年徒。加杖一千二百四十。即是五十二年半徒。六千日。合杖一千二百六十。即是五十三年徒。加杖一千二百六十。即是五十三年半徒。六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一千二百八十。即是五十四年徒。加杖一千二百八十。即是五十四年半徒。六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一千三百。即是五十五年徒。加杖一千三百。即是五十五年半徒。六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一千三百二十。即是五十六年徒。加杖一千三百二十。即是五十六年半徒。六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一千三百四十。即是五十七年徒。加杖一千三百四十。即是五十七年半徒。六千六百日。合杖一千三百六十。即是五十八年徒。加杖一千三百六十。即是五十八年半徒。六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一千三百八十。即是五十九年徒。加杖一千三百八十。即是五十九年半徒。六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一千四百。即是六十年徒。加杖一千四百。即是六十年半徒。六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一千四百二十。即是六十一年徒。加杖一千四百二十。即是六十一年半徒。七千日。合杖一千四百四十。即是六十二年徒。加杖一千四百四十。即是六十二年半徒。七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一千四百六十。即是六十三年徒。加杖一千四百六十。即是六十三年半徒。七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一千四百八十。即是六十四年徒。加杖一千四百八十。即是六十四年半徒。七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一千五百。即是六十五年徒。加杖一千五百。即是六十五年半徒。七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一千五百二十。即是六十六年徒。加杖一千五百二十。即是六十六年半徒。七千六百日。合杖一千五百四十。即是六十七年徒。加杖一千五百四十。即是六十七年半徒。七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一千五百六十。即是六十八年徒。加杖一千五百六十。即是六十八年半徒。七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一千五百八十。即是六十九年徒。加杖一千五百八十。即是六十九年半徒。七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一千六百。即是七十年徒。加杖一千六百。即是七十年半徒。八千日。合杖一千六百二十。即是七十一年徒。加杖一千六百二十。即是七十一年半徒。八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一千六百四十。即是七十二年徒。加杖一千六百四十。即是七十二年半徒。八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一千六百六十。即是七十三年徒。加杖一千六百六十。即是七十三年半徒。八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一千六百八十。即是七十四年徒。加杖一千六百八十。即是七十四年半徒。八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一千七百。即是七十五年徒。加杖一千七百。即是七十五年半徒。八千六百日。合杖一千七百二十。即是七十六年徒。加杖一千七百二十。即是七十六年半徒。八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一千七百四十。即是七十七年徒。加杖一千七百四十。即是七十七年半徒。八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一千七百六十。即是七十八年徒。加杖一千七百六十。即是七十八年半徒。八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一千七百八十。即是七十九年徒。加杖一千七百八十。即是七十九年半徒。九千日。合杖一千八百。即是八十年徒。加杖一千八百。即是八十年半徒。九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一千八百二十。即是八十一年徒。加杖一千八百二十。即是八十一年半徒。九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一千八百四十。即是八十二年徒。加杖一千八百四十。即是八十二年半徒。九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一千八百六十。即是八十三年徒。加杖一千八百六十。即是八十三年半徒。九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一千八百八十。即是八十四年徒。加杖一千八百八十。即是八十四年半徒。九千六百日。合杖一千九百。即是八十五年徒。加杖一千九百。即是八十五年半徒。九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一千九百二十。即是八十六年徒。加杖一千九百二十。即是八十六年半徒。九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一千九百四十。即是八十七年徒。加杖一千九百四十。即是八十七年半徒。九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一千九百六十。即是八十八年徒。加杖一千九百六十。即是八十八年半徒。一萬日。合杖一千九百八十。即是八十九年徒。加杖一千九百八十。即是八十九年半徒。一萬一百二十日。合杖二千。即是九十年徒。加杖二千。即是九十年半徒。一萬二百四十日。合杖二千二十。即是九十一年徒。加杖二千二十。即是九十一年半徒。一萬三百六十日。合杖二千四十。即是九十二年徒。加杖二千四十。即是九十二年半徒。一萬四百八十日。合杖二千六十。即是九十三年徒。加杖二千六十。即是九十三年半徒。一萬六百日。合杖二千八十。即是九十四年徒。加杖二千八十。即是九十四年半徒。一萬七百二十日。合杖二千一百。即是九十五年徒。加杖二千一百。即是九十五年半徒。一萬八百四十日。合杖二千一百二十。即是九十六年徒。加杖二千一百二十。即是九十六年半徒。一萬九百六十日。合杖二千一百四十。即是九十七年徒。加杖二千一百四十。即是九十七年半徒。一萬一千日。合杖二千一百六十。即是九十八年徒。加杖二千一百六十。即是九十八年半徒。一萬一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二千一百八十。即是九十九年徒。加杖二千一百八十。即是九十九年半徒。一萬一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二千二百。即是一百年徒。加杖二千二百。即是一百年半徒。一萬一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二千二百二十。即是一百一年徒。加杖二千二百二十。即是一百一年半徒。一萬一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二千二百四十。即是一百二年徒。加杖二千二百四十。即是一百二年半徒。一萬一千六百日。合杖二千二百六十。即是一百三年徒。加杖二千二百六十。即是一百三年半徒。一萬一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二千二百八十。即是一百四年徒。加杖二千二百八十。即是一百四年半徒。一萬一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二千三百。即是一百五年徒。加杖二千三百。即是一百五年半徒。一萬一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二千三百二十。即是一百六年徒。加杖二千三百二十。即是一百六年半徒。一萬二千日。合杖二千三百四十。即是一百七年徒。加杖二千三百四十。即是一百七年半徒。一萬二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二千三百六十。即是一百八年徒。加杖二千三百六十。即是一百八年半徒。一萬二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二千三百八十。即是一百九年徒。加杖二千三百八十。即是一百九年半徒。一萬二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二千四百。即是一百十年徒。加杖二千四百。即是一百十年半徒。一萬二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二千四百二十。即是一百十一年徒。加杖二千四百二十。即是一百十一年半徒。一萬二千六百日。合杖二千四百四十。即是一百十二年徒。加杖二千四百四十。即是一百十二年半徒。一萬二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二千四百六十。即是一百十三年徒。加杖二千四百六十。即是一百十三年半徒。一萬二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二千四百八十。即是一百十四年徒。加杖二千四百八十。即是一百十四年半徒。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二千五百。即是一百十五年徒。加杖二千五百。即是一百十五年半徒。一萬三千日。合杖二千五百二十。即是一百十六年徒。加杖二千五百二十。即是一百十六年半徒。一萬三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二千五百四十。即是一百十七年徒。加杖二千五百四十。即是一百十七年半徒。一萬三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二千五百六十。即是一百十八年徒。加杖二千五百六十。即是一百十八年半徒。一萬三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二千五百八十。即是一百十九年徒。加杖二千五百八十。即是一百十九年半徒。一萬三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二千六百。即是一百二十年徒。加杖二千六百。即是一百二十年半徒。一萬三千六百日。合杖二千六百二十。即是一百二十一年徒。加杖二千六百二十。即是一百二十一年半徒。一萬三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二千六百四十。即是一百二十二年徒。加杖二千六百四十。即是一百二十二年半徒。一萬三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二千六百六十。即是一百二十三年徒。加杖二千六百六十。即是一百二十三年半徒。一萬三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二千六百八十。即是一百二十四年徒。加杖二千六百八十。即是一百二十四年半徒。一萬四千日。合杖二千七百。即是一百二十五年徒。加杖二千七百。即是一百二十五年半徒。一萬四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二千七百二十。即是一百二十六年徒。加杖二千七百二十。即是一百二十六年半徒。一萬四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二千七百四十。即是一百二十七年徒。加杖二千七百四十。即是一百二十七年半徒。一萬四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二千七百六十。即是一百二十八年徒。加杖二千七百六十。即是一百二十八年半徒。一萬四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二千七百八十。即是一百二十九年徒。加杖二千七百八十。即是一百二十九年半徒。一萬四千六百日。合杖二千八百。即是一百三十年徒。加杖二千八百。即是一百三十年半徒。一萬四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二千八百二十。即是一百三十一年徒。加杖二千八百二十。即是一百三十一年半徒。一萬四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二千八百四十。即是一百三十二年徒。加杖二千八百四十。即是一百三十二年半徒。一萬四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二千八百六十。即是一百三十三年徒。加杖二千八百六十。即是一百三十三年半徒。一萬五千日。合杖二千八百八十。即是一百三十四年徒。加杖二千八百八十。即是一百三十四年半徒。一萬五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二千九百。即是一百三十五年徒。加杖二千九百。即是一百三十五年半徒。一萬五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二千九百二十。即是一百三十六年徒。加杖二千九百二十。即是一百三十六年半徒。一萬五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二千九百四十。即是一百三十七年徒。加杖二千九百四十。即是一百三十七年半徒。一萬五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二千九百六十。即是一百三十八年徒。加杖二千九百六十。即是一百三十八年半徒。一萬五千六百日。合杖二千九百八十。即是一百三十九年徒。加杖二千九百八十。即是一百三十九年半徒。一萬五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三千。即是一百四十年徒。加杖三千。即是一百四十年半徒。一萬五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三千二十。即是一百四十一年徒。加杖三千二十。即是一百四十一年半徒。一萬五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三千四十。即是一百四十二年徒。加杖三千四十。即是一百四十二年半徒。一萬六千日。合杖三千六十。即是一百四十三年徒。加杖三千六十。即是一百四十三年半徒。一萬六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三千八十。即是一百四十四年徒。加杖三千八十。即是一百四十四年半徒。一萬六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三千一百。即是一百四十五年徒。加杖三千一百。即是一百四十五年半徒。一萬六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三千一百二十。即是一百四十六年徒。加杖三千一百二十。即是一百四十六年半徒。一萬六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三千一百四十。即是一百四十七年徒。加杖三千一百四十。即是一百四十七年半徒。一萬六千六百日。合杖三千一百六十。即是一百四十八年徒。加杖三千一百六十。即是一百四十八年半徒。一萬六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三千一百八十。即是一百四十九年徒。加杖三千一百八十。即是一百四十九年半徒。一萬六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三千二百。即是一百五十年徒。加杖三千二百。即是一百五十年半徒。一萬六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三千二百二十。即是一百五十一年徒。加杖三千二百二十。即是一百五十一年半徒。一萬七千日。合杖三千二百四十。即是一百五十二年徒。加杖三千二百四十。即是一百五十二年半徒。一萬七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三千二百六十。即是一百五十三年徒。加杖三千二百六十。即是一百五十三年半徒。一萬七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三千二百八十。即是一百五十四年徒。加杖三千二百八十。即是一百五十四年半徒。一萬七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三千三百。即是一百五十五年徒。加杖三千三百。即是一百五十五年半徒。一萬七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三千三百二十。即是一百五十六年徒。加杖三千三百二十。即是一百五十六年半徒。一萬七千六百日。合杖三千三百四十。即是一百五十七年徒。加杖三千三百四十。即是一百五十七年半徒。一萬七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三千三百六十。即是一百五十八年徒。加杖三千三百六十。即是一百五十八年半徒。一萬七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三千三百八十。即是一百五十九年徒。加杖三千三百八十。即是一百五十九年半徒。一萬七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三千四百。即是一百六十年徒。加杖三千四百。即是一百六十年半徒。一萬八千日。合杖三千四百二十。即是一百六十一年徒。加杖三千四百二十。即是一百六十一年半徒。一萬八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三千四百四十。即是一百六十二年徒。加杖三千四百四十。即是一百六十二年半徒。一萬八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三千四百六十。即是一百六十三年徒。加杖三千四百六十。即是一百六十三年半徒。一萬八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三千四百八十。即是一百六十四年徒。加杖三千四百八十。即是一百六十四年半徒。一萬八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三千五百。即是一百六十五年徒。加杖三千五百。即是一百六十五年半徒。一萬八千六百日。合杖三千五百二十。即是一百六十六年徒。加杖三千五百二十。即是一百六十六年半徒。一萬八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三千五百四十。即是一百六十七年徒。加杖三千五百四十。即是一百六十七年半徒。一萬八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三千五百六十。即是一百六十八年徒。加杖三千五百六十。即是一百六十八年半徒。一萬八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三千五百八十。即是一百六十九年徒。加杖三千五百八十。即是一百六十九年半徒。一萬九千日。合杖三千六百。即是一百七十年徒。加杖三千六百。即是一百七十年半徒。一萬九千一百二十日。合杖三千六百二十。即是一百七十一年徒。加杖三千六百二十。即是一百七十一年半徒。一萬九千二百四十日。合杖三千六百四十。即是一百七十二年徒。加杖三千六百四十。即是一百七十二年半徒。一萬九千三百六十日。合杖三千六百六十。即是一百七十三年徒。加杖三千六百六十。即是一百七十三年半徒。一萬九千四百八十日。合杖三千六百八十。即是一百七十四年徒。加杖三千六百八十。即是一百七十四年半徒。一萬九千六百日。合杖三千七百。即是一百七十五年徒。加杖三千七百。即是一百七十五年半徒。一萬九千七百二十日。合杖三千七百二十。即是一百七十六年徒。加杖三千七百二十。即是一百七十六年半徒。一萬九千八百四十日。合杖三千七百四十。即是一百七十七年徒。加杖三千七百四十。即是一百七十七年半徒。一萬九千九百六十日。合杖三千七百六十。即是一百七十八年徒。加杖三千七百六十。即是一百七十八年半徒。二萬日。合杖三千七百八十。即是一百七十九年徒。加杖三千七百八十。即是一百七十九年半徒。二萬一百二十日。合杖三千八百。即是一百八十年徒。加杖三千八百。即是一百八十年半徒。二萬一百四十日。合杖三千八百二十。即是一百八十一年徒。加杖三千八百二十。即是一百八十一年半徒。二萬一百六十日。合杖三千八百四十。即是一百八十二年徒。加杖三千八百四十。即是一百八十二年半徒。二萬一百八十日。合杖三千八百六十。即是一百八十三年徒。加杖三千八百六十。即是一百八十三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日。合杖三千八百八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徒。加杖三千八百八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一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二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三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四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五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六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七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八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九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二萬一百九十九日。合杖三千八百九十。即是一百八十四年半徒。

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鬬殺傷論者。各同眞盜及眞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待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待。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未年號）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職常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

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役三年。犯加役流者役四年。
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
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
奴法。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
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
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
天文業者。謂在大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

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閹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
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
人。以其宮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
並不遠配。各加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
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
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
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

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絶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之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即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元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

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
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
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
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
若犯十惡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
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注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
此注唯屬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
知情亦流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
毒並須配遣故於工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
蠱毒者配流如法斯乃工樂以下總攝不獨爲婦
人生文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　凡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中上）

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

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卽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後。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

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
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
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
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
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
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
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齠者。並不爲奴。
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
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
條。卽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
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当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

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

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

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六十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
戇愚。令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爲老耄。篤疾戇愚
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
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
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
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於人。
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

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殿從父兄姊傷。合除名。
盜五匹以上。合免官。殿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或强盜合死。或傷
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以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强竊。傷人不
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爲其老小。特被哀矜。
設令强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卽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殿殺
佗人部曲奴婢。及殿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目上。十歲目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官當贖目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

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篤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癈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

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
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目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癈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
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析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支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貝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贓。謂計贓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贓。
謂計贓爲罪。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矟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遣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

而告佗罪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

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卽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

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强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它人財物。卽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

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與坐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僞。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雖不因贓配流。別爲佗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既計庸賃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鬬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
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
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
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
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
送者。唯爲贖銅生文。不爲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
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籍符到日爲限。其
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
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
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
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
犯旬上絹之價。假有入蒲州盜

鹽.嵩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卽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嵩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卽須脚價.生産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

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旣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

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匹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匹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

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畧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債人作或得佗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佗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從畧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

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赦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赦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赦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卽承爲無隱心。乃非赦匿。其經問不臣。雖在限內。仍同赦匿之法。

卽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卽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

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卽同在家亡法。卽軍人上番。因犯逃亡。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赦匿。既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其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庶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卽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

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卽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謂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者。謂道士女冠僧尼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卽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佗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入侵它田園。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爲脫。隱口不附爲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者。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

疏議曰監臨謂於監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之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臣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而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臣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

條犯經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宰雖復經問不臣未合得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